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

根据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28号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（自查事项详见附件）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，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：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

- （一）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- 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-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二、公司治理概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加强信息披露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，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和股东大会

1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

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科技集团”）持有银江股份3,097.10万股股份，占银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51.62%。王辉、刘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王辉先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王辉先生持有银江科技集团

44.40%的股份，刘健女士持有银江科技集团6.00%的股份，另外刘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.01%的股份，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，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。公司在人员、机构、资产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。

2、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规范地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，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。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，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，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。

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召开、决议和表决、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。

截至2010年3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%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。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，内容包括：大会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及列席人员、大会主持人、记录人，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，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名。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，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充分、及时披露。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，无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和董事会

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1名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各董事任免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

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，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；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（三）监事和监事会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。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，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，未发现董事、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；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，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会议主持、记录人员，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，具备明确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。会议决议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充分、及时披露。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，各位监事能够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

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，控制风险，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包括三会议

事规则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内部审计等各方面，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，使之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；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，接待股东来访，回答投资者咨询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三、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公司上市后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、健全了较为完整、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，但是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，进入资本市场，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，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、修订和完善。公司经过审慎核查，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：

（一）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
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，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以此相配套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、规章，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，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。

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
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，现阶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，仅限于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与机构及流通股东沟通，需要加强多样化的有效沟通渠道建设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

券交易所或浙江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，还有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相关培训，同时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，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，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于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、全面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公司虽已设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条例，但到目前为止，仅就审计委员会就审计的问题召开会议并发表意见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。

四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

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，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统一指挥，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。

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（见下表）

领导小组职务	姓名	公司职务
组长	王辉	董事长
副组长	杨富金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组员	王剑伟	财务总监
组员	王春风	证券事务代表

（一）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
整改措施：

根据浙证监上市字【2010】9号文《关于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；并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和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新制度。

整改时间：2010年5月30日前

负责人：董事会秘书

(二)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。公司将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，计划在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的基础上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，通过主动的、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。

2、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、能力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10年6月30日前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并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10年6月30日前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(四)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整改措施：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各专门委员会报告。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，征询、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日常工作

责任人：董事长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，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但作为新上市公司，很多方面还不成熟，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，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，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欢迎监管部门、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杨富金先生、王春风女士

电子邮箱：enjoyor@enjoyor.net

电话：0571-89716117

传真：0571-89716114

网站：www.enjoyor.net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